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华明装备，证券代码：002270）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7年4月20日、4月21日、4月24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与本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因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0日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2017年3月20日、2017年3月25日、2017年4月1日、2017年4月12日、2017年4月2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详情请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号、（2017）005号、（2017）007号、（2017）016号、（2017）018号），

披露了之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终止及股票复牌的相关事宜；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

公司预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如股价异动发生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预披露。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06,159,4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1.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50,615,942.00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在编制复核中，不存在信息泄露情形，公司未向内幕知情人范围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